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

李國安教授提交的意見書

本人是一名大律師，亦為香港城市大學的資訊系統教授，多年來一直從事電子業務及電子政府的研究。

建議中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

- 新智能式身份證的主要優點之一，在於其可作多種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為使用者提供額外的方便，以及大大提高進行各項事務的效率及經濟效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建議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4種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而條例草案亦已加入有關的法例修訂。

數碼證書

- 市民對於以互聯網為基礎的電子貿易缺乏信心，對於進行交易時的資訊保安及私隱問題感到憂慮，因而導致採用電子商貿技術的發展緩慢。政府當局制定了《電子交易條例》，為進行電子交易營造穩妥安全的環境，希望藉以消除市民對採用電子商貿的疑慮。數碼證書是該個穩妥安全環境的一個重要部分。
- 不少市民認為是否申領、安裝及採用數碼證書無關痛癢，加上數碼證書的應用尚未普及，因此，市民普遍認為申領及安裝數碼證書的益處不大。由於數碼證書使用者的數目較少，電子貿易商不願開拓支援數碼證書的用途。在缺乏保障的情況下，市民對進行電子商貿缺乏信心，因而造成惡性循環，導致本港在推行電子商貿方面成績欠佳。
- 建議在簽發新的智能式身份證時，讓市民選擇是否在證內自動裝入數碼證書功能之舉，既可方便市民，更能有助突破電子商貿發展受阻的局限。隨着數碼證書使用者的數日日漸增多，將可吸引其他服務供應商加入市場，為市民提供更多選擇，令郵政署壟斷數碼證書服務的憂慮一掃而空。為取得上述效益，即使郵政署會免費提供首年的數碼證書服務，而有關的數碼證書亦會自動裝入新的智能式身份證內，但市民亦應獲准自由選擇採用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數碼證書服務。

圖書證

- 利用香港身份證號碼作為圖書館使用者紀錄的辨識身份工具，將令使用者倍感方便，並有助提高運作效率。然而，所有資料必須加密，並須採用相互認證技術。事實上，在取覽智能式身份證所儲存的圖書證資料方面，應訂有不亞於其他資料的保安措施。

駕駛執照及更改地址

- 從保安及私隱角度而言，加入此兩項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似乎不會引起任何特別的關注。

一般的考慮因素

可供選擇

- 條例草案所涉及的主要私隱原則之一，是市民可選擇不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只有確保市民在作出選擇後不會蒙受任何損失，此安排才有意義。

私隱及保安

- 建議對《人事登記規例》第12條作出的修訂，規定任何人如在智能式身份證的晶片內非法儲存資料或干擾晶片內的資料，即屬犯罪。為加強預期的阻嚇作用，非法取覽及使用該等資料，亦應列為罪行，以避免出現私隱可能受到侵犯的問題。
- 本人認為不管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的性質為何，均堅持就每一用途進行私隱影響評估，是錯誤及浪費時間和公帑的做法。只要確保政府內部的資料庫不得共通，便可避免產生重大的私隱影響。然而，倘有關用途涉及蒐集新的資料或以嶄新方法處理或運用所得資料，便有充分理由先行進行私隱影響評估。

立法方式

- 政府當局藉着修訂《人事登記條例》加入新訂附表，以便實施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此做法具有合理一致及行之有效的優點。既然在適當時於智能式身份證加入更多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有益用途，是一項已廣為接納的整體原則，當局宜透過附屬法例而非修訂《人事登記條例》，處理此等進一步加入的用途。

其他國家的經驗

- 香港可算是全球實施強制性智能式身份證計劃的先驅，人口較少的芬蘭是唯一擁有與香港相若的經驗的國家。然而，在現階段參考芬蘭的經驗，實屬言之過早。其他國家在實施智能式身份證計劃方面的爭論，主要圍繞是否有合理理據訂立強制性公民身份證法例，而此方面的爭議與香港並無太大關係。反對推行智能式身

份證計劃的主要原因之一是所涉成本的問題，但此論點並不適用於香港的情況，因為立法會已批准作出臨時撥款以實施該計劃。

總結

- 香港在採用電子商貿方面已落後於其他競爭對手。推行可支援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計劃，將有助加快本港的電子商貿發展。建議中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4項用途顯然是增值而非革命性的用途，而擬議的法例修訂均是有需要作出而大致上適當的修訂。本人促請政府當局日後採取更積極的態度，為智能式身份證開拓更多有益的用途，確保香港市民可從已動用不少納稅人金錢的優良電子商貿基礎設施中受惠。